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962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張涵茹

債 務 人 陳奕緯即樟勝油漆工程行

債 務 人 陳冠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(下同)柒萬肆仟參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(下同)貳拾玖萬柒仟貳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(下同)柒萬參仟捌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01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
02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3 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陸萬肆仟柒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
04 百一十四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七
05 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
07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8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9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